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2135號

原　　告　林軒廷

被　　告　陳炫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600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75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等語。嗣於本院民國115年7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變更前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首揭法條規定，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11月6日晚上9時25分許，駕駛車牌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行經臺中市太平區環中東路四段與市民大道一段口時，不慎碰撞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因而受有車輛維修費25,200元之損失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沿環中東路四段外側車道直行往十甲路方向，原告駕駛之系爭車輛則沿環中東路四段外側車道右轉市民大道，嗣兩造發生碰撞，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為被告應注意車前狀況，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然被告係行駛在原告之前方，而遭原告駕車自後方追撞，被告自無從注意車前狀況以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是上開初步分析研判表顯與事實不符，本件事故應由原告負全部之過失責任。再原告未提出求償金額之證明文件及車輛折舊資料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肇事機車在上揭時、地，碰撞原告駕駛之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車輛委修單等影件為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相關資料可佐，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前開主張屬實。

㈡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本文、第94條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指向線，用以指示車輛行駛方向。以白色箭頭劃設於車道上。本標線設於交岔路口方向專用車道上與禁止變換車道線配合使用時，車輛須循序前進，並於進入交岔路口後遵照所指方向行駛。本標線之式樣，依其目的規定如下：一、指示直行：直線箭

頭。二、指示轉彎：弧形箭頭。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8條第1項、第2項第1款、第2款亦有明文。被告駕駛肇事機車上路，行經交岔路口欲直行時，本應遵守上開交通規則。經查：

1.觀之卷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可知被告駕駛肇事機車沿環中東路四段外側車道欲直行往十甲路方向，原告則駕駛系爭車輛沿環中東路四段外側車道欲右轉市民大道，且前揭外側車道寬4.6公尺，並分別劃設有指示直行、指示轉彎之標線，先予指明。

2.互核本院於115年7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勘驗本件事故發生當時之系爭車輛之行車錄影畫面內容，結果如下（見本院卷第112頁）：

「畫面時間21：24：47：原告駕駛車輛逐漸靠右，欲右轉至市民大道。

畫面時間21：24：51：原告車輛準備進入右轉彎之路口。

畫面時間21：24：52：被告騎乘機車出現在原告車輛右前車頭處後，兩車碰撞，被告倒地。

」等語，足徵被告駕駛肇事機車沿環中東路四段路外側車道欲直行往十甲路方向時，其係行駛在指示右轉彎之標線路面上，被告駕駛肇事機車自應注意上開規定，並應注意車前狀況，被告竟疏未注意，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特別情事，猶貿然逕行在指示右轉彎之標線路面上直行欲超越原告駕駛之系爭車輛，因而導致本件車禍，顯見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被告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堪認定。

㈢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因過失行為致生本件車禍事故，已如前述，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因此所生之損害，於法即無不合。原告因本件事故支出系爭車輛修理費25,200元（前輪定位2,800元，餘均為工資），有原告提出之車輛委修單為證，故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為25,200元。

又該等費用均非零件，無折舊問題，併此指明。

㈣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有未依路面標線行駛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已詳前述。然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欲右轉彎時，疏未注意右側來車，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為佐，顯見系爭車輛之駕駛人亦有過失，同為肇事因素，本院斟酌雙方過失之程度，認原告與被告應各負50％、50％之過失比例，較為妥適。依此計算結果，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按50％之過失比例賠償12,600元（計算式：25,200元×50％＝12,60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難以准許。

㈤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著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3月16日（見本院卷第8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600元，及自115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行。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應由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命由被告負擔750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玟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書記官　廖于萱